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88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毕星利(自报)，男，1990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暂住上海市普陀区。

辩护人艾阳阳、翁志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7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毕星利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21年5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唐玺、被告人毕星利及辩护人艾阳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毕星利以非法牟利为目的，通过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于2020年9月，通过微信联系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含姓名、联系方式等，其中被害人曾某某居住于上海市嘉定区)总计84万余条。具体如下：

1、2020年9月4日，被告人毕星利向刘欢出售并通过百度网盘分享8个文件夹的公民个人信息，从中获利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500元。经鉴定及真实性抽样，上述公民个人信息共计28.8万余条。

2、2020年9月8日，被告人毕星利向刘某某出售并通过百度网盘分享8个文件夹的公民个人信息，从中获利800元。经鉴定及真实性抽样，上述公民个人信息共计28.8万余条。

3、2020年9月9日，被告人毕星利向潘某某出售9个文件夹的公民个人信息并邮寄移动硬盘交付上述信息，从中获利600元。经鉴定及真实性抽样，上述公民个人信息共计27.1万余条。

2020年11月4日，公安机关在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XXX号上海智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将被告人毕星利抓获并扣押手机两部。到案后，毕星利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本院审理期间，毕星利家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19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毕星利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认罪认罚签字具结，且有被害人曾某某的陈述，证人谢某某、刘某某、潘某某的证言，情况说明、EXCEL文档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情况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上海洁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管款收据，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毕星利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毕星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控辩双方关于毕星利能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危害后果及毕星利退出违法所得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毕星利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在案违法所得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朱雯雯	
审	判	员	冯雪芬	
	人	民陪	审员	吴娟
书	记	员	王谷敏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